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招生資訊問與答

109.5.16 製

一、貴校有那些入學管道及名額？

答：共招收 11 個科(含綜合高中)，24 個班，共 840 位。[詳細名額如附件](#)。

二、各入學管道計分或資格為何？

入學管道	人數	計分或資格
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	約 7.7%	採 108 方案，包含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36 分，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36 分，志願序積分 36 分，詳見 109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簡章。(限臺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，限填 1 志願)※本校為第二類招生學校
基北區免試入學	約 82.3%	採 108 方案，包含會考積分 36 分，多元學習表現 36 分，志願序 36 分，詳見 109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。(限基北區國中畢業生，可填 30 志願)
技優甄審入學	約 4.8%	報名資格：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、各縣(市)政府主辦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展、領有技術士證、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等(詳見簡章)。※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若未獲錄取，還可參加免試入學。詳見技優簡章。

註：體優入學(0.2%)：招收跆拳道專長學生，詳情請洽本校體育組。

三、各入學管道辦理日程？

答：請以各管道簡章及國中報名時間為準，以下僅為大約日程：

教育會考(3 月初報名)→技優甄審入學(5 月初報名)→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(約 5 月底報名)→免試入學(約 6 月中報名)。

四、貴校設有那些職業類科？

本校共設有 10 個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，列表如下：

群別	各科名稱
電機電子群	資訊科、電子科、電機科、控制科、冷凍空調科
機械群	機械科、製圖科
動力機械群	汽車科
土木建築群	建築科
設計群	圖文傳播科
綜合高中	社會、自然、建築、機械、電機技術、資訊技術學程 (高一為試探課程，高二才分學程)

各科課程及進路介紹，請上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頁查詢：

<http://www.taivs.tp.edu.tw/>

五、我很想唸貴校，應該如何填志願序？

答：(一)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：[僅選填學校\(單一志願\)，不需選填志願科別，以現場撕榜方式決定錄取科別\(詳見優免簡章\)](#)。

(二)基北區免試入學：若將本校各科(含綜合高)填在同一志願(連續填，仍要排出順序)，志願序積分將會相同；惟若中間有填入其他學校則視為不同志願，志願序積分將會有影響。

六、簡章那裡可以買？

入學管道	電子檔下載	紙本簡章購買	主辦學校
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	https://109priorefa.tp.edu.tw/	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等學校	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2797-7035#311
基北區免試入學	https://ttk.entry.edu.tw/	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	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2951-7475
技優甄審入學	http://192.192.135.37/web/skill/	不發售紙本簡章	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2722-6616#201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109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表

註：名額計算(I)=(A)+(B)+(E)+(H) ；(J)= (C)+(D)+(F)+(G)

入學管道			技優甄審	優先免試				免試入學			重點運動項目		綜職安置	身障安置	一般生總人數(I)	各科外加人數(J)
各管道比例			4.8%	7.7%				82.3%			0.2%			5%		
內含/外加			內含	內含	外加		內含	外加		內含(H)	外加	外加	內含			
身分別			一般生(A)	一般生(B)	原住民(C)	身障生(D)	一般生(E)	原住民(F)	身障生(G)							
科別	班數	核定人數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分配	分配	簡章名額	簡章名額	
汽車科	2	70	4	5	(1)		59	1	1		(1)		2	68	2	
電機科	2	70	4	6	(1)		57	1	1		(1)		3	67	2	
電子科	2	70	4	10	(1)		53	1	1		(1)		3	67	2	
冷凍空調科	2	70	4	3	(1)		60	1	1		(1)		3	67	2	
資訊科	2	70	4	6	(1)		56	1	1		(1)		4	66	2	
控制科	2	70	4	5	(1)		58	1	1		(1)		3	67	2	
圖文傳播科	2	70	4	5	(1)	1	58	1	1		(1)		3	67	3	
建築科	2	70	4	6	(1)	1	57	1	1		(1)		3	67	3	
機械科	2	70	4	10	(1)		53	1	1		(1)		3	67	2	
製圖科	2	70	4	3	(1)		58	1	1		(1)		5	65	2	
綜合高中	4	140	0	6	(1)		122	4	4	2			10	130	8	
餐飲服務科												11				
小計	24	840	40	65	2	2	691	14	14	2	6	11	42	798	32	

註：外加名額之(1)或(2)，係指該科至多招收1或2名，惟達小計名額即額滿。

※以上招生名額仍須以各入學管道簡章公告為準！

原住民及身障=核定*2%

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(第二類)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
【第二類優免】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類別	項目	採計上限	積分換算							說明	
志願序		36 分	36 分	採單一志願選填，故志願序積分為 36 分。							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21 分	7 分	符合 1 個領域						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			0 分	未符合							
	服務學習	15 分	5 分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							1.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。 2. 採計期間為 106 學年度(七年級)上學期至 108 學年度(九年級)上學期，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			0 分	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							
國中教育會考	五科	35 分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-7 分。	
			A++	A+	A	B++	B+	B	C		
	寫作測驗	1 分	1 分	0.8 分	0.6 分	0.4 分	0.2 分	0.1 分		寫作測驗 1-6 級分轉換積分 0.1-1 分。	
	6 級	5 級	4 級	3 級	2 級	1 級					
總積分	108 分										

超額比序順次：

順次	比序內容	順次	比序內容
1	總積分(上限 108 分)	6	數學科等級加標示
2	多元學習表現積分(上限 36 分)	7	英語科等級加標示
3	國中教育會考積分(上限 36 分)	8	社會科等級加標示
4	志願序積分(均為 36 分)	9	自然科等級加標示
5	國文科等級加標示	10	寫作測驗

基北區免試入學

【109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】

類別	項目	採計上限	積分換算							說明	
志願序		36 分	36 分	第 1 至第 5 志願							1. 國民中學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，學生參考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 2.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(含普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)，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，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，積分相同；同校不同類科，於不同志願序選填，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。
			35 分	第 6 至第 10 志願							
			34 分	第 11 至第 15 志願							
			33 分	第 16 至第 20 志願							
			32 分	第 21 至第 30 志願							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21 分	7 分	符合 1 個領域						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			0 分	未符合							
	服務學習	15 分	5 分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							1.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。 2. 採計期間為 106 學年度(七年級)上學期至 108 學年度(九年級)上學期，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 3. 非應屆畢(結)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期間外，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。
			0 分	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							
國中教育會考	五科	35 分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-7 分。	
			A++	A+	A	B++	B+	B	C		
	寫作測驗	1 分	1 分	0.8 分	0.6 分	0.4 分	0.2 分	0.1 分	寫作測驗 1-6 級分轉換積分 0.1-1 分。		
		6 級	5 級	4 級	3 級	2 級	1 級				
總積分			108 分								

超額比序順次：

順次	比序內容	順次	比序內容
1	總積分(上限 108 分)	6	數學科等級加標示
2	多元學習表現積分(上限 36 分)	7	英語科等級加標示
3	國中教育會考積分(上限 36 分)	8	社會科等級加標示
4	志願序積分(上限 36 分)	9	自然科等級加標示
5	國文科等級加標示	10	寫作測驗

109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簡章(摘要)

報名資格與積分核算：

一、積分審查

- (一) 由各招生學校就學生所提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 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，同時兼有多項者，僅得擇優一項計算得分。
- (三) 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：

項次	項目	名次(級別)	積分
1	國際技能競賽 (包括科技展覽)	優勝以上	一百分
		未得獎	九十五分
2	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	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
		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	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
3	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、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	九十五分
		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	八十分
4	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	九十五分
		第四名至優勝	八十分
5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(不包括成果展)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(特優)	七十分
		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(優等)	六十五分
		佳作(甲等)	六十分
6	領有技術士證	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	五十分
7	應屆畢(結)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，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(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)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(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)	PR 值(百分等級)九十以上	五十分
		PR 值(百分等級)八十以上未達九十	四十五分
		PR 值(百分等級)七十以上未達八十	四十分

註：凡以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(含科展)資格申請者，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勞工局以上機關主辦或協辦，其採計方式由本會依競賽辦法審議。

(四) 在資格審查前，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，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。

(五)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，由本會審議。

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

(一) 各招生學校如報名人數未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，全額錄取；若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，則進行超額比序。

(二) 超額比序順次：

1. 第一順次：依積分(技藝技能得分)高低進行比序。
2. 第二順次：第一順次比序同分，則依學生選填該校該類科之志願序。
3. 第三順次：第二順次比序同分，則依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採計項目之項次，由項次 1 至項次 7 比序。
4. 第四順次：第三順次比序同分，則依項次內之得獎名次比序。
5. 第五順次：第四順次比序同分，以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優先錄取；若均為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，則依報名相關專業群科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PR 值高低比序。

(三) 經超額比序後，仍同分同志願時，則增額錄取之。

(四) 分發以一次為限，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。

※109各項招生管道以相關簡章為準。※